(上接 C5 版)

序号	合伙人	类别	职务或岗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晓辉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47.11	5.44
2	王德成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	37.68	4.35
3	孟利云	普通合伙人	总会计师	37.68	4.35
4	唐拓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	37.68	4.35
5	胡锐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7.68	4.35
6	唐毓尚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	28.26	3.27
7	尹国平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	28.26	3.27
8	李向华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	28.26	3.27
9	胡发光	有限合伙人	成都环宇芯总经理助理	28.26	3.27
10	陈敏华	有限合伙人	IC设计工程师	28.26	3.27
11	段方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科技部部长	25.91	2.99
12	周煜	有限合伙人	保密总监	21.20	2.45
13	陶霜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21.20	2.45
14	刘俊	有限合伙人	科技部副部长	21.20	2.45
15	李政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一部部长	20.00	2.31
16	吴瑾媛	有限合伙人	生产运行部部长	18.84	2.18
17	陈潇	有限合伙人	质量管理部部长	18.84	2.18
18	周东	有限合伙人	制造事业部部长	18.84	2.18
19	杨永念	有限合伙人	质量检验部部长	18.84	2.18
21	张勇	有限合伙人	质量检验部副部长	18.84	2.18
21	梁梦	有限合伙人	质量检验部副部长	18.84	2.18
22	黄华	有限合伙人	经理部副部长	18.84	2.18
23	聂平健	有限合伙人	党支部书记	18.84	2.18
24	潘社保	有限合伙人	生产运行部主任科员	18.84	2.18
25	张子扬	有限合伙人	科技部副部长	16.49	1.91
26	高鹏	有限合伙人	应用验证工程师	16.49	1.91
27	贾要水	有限合伙人	IC设计工程师	16.49	1.91
28	谢炜炜	有限合伙人	技术组组长	16.49	1.91
29	周金清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16.49	1.91
30	夏自金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16.49	1.91
31	马力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16.49	1.91
32	薛山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16.49	1.91
33	李平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三部部长	15.00	1.73
34	连云刚	有限合伙人	信息化管理员	14.13	1.63
35	杨菲菲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员	14.13	1.63
36	张勇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员	14.13	1.63
37	韦聪立	有限合伙人	标准化管理员	14.13	1.63
38	朱正永	有限合伙人	技术状态管理员	14.13	1.63
39	李倡佩	有限合伙人	综合管理员	11.77	1.35
40	李霞	有限合伙人	调度员	11.77	1.35
41	代松	有限合伙人	IC设计工程师	6.00	0.68
总 计				865.31	100.00

《股权激励方案及说明》关于员工退休或离职时激励份额处理条款约定如下:

"(十三)激励股权的流转与锁定

......

2.个人发生特殊情况时的处理

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 号)规定,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 年内不得转让、捐赠,并设置相应的股权流转与退出机制。

(1)锁定期内股权流转

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所持持股平台的份额,亦不得申请退出持股平台。激励对象所持持股平台份额不得质押、担保或作其他类似处置。特殊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

1)转让情形:激励对象因辞职、调离、解除劳动关系、退休等情形离开公司时的权益处置办法。

2)法律效果:若激励对象因辞职、调离、解除劳动关系、退休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应当退伙。

3)转让时间:在有关事实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将所持持股平台份额转让。

4)受让对象:在锁定期内,由公司受让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后续由公司将该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符合本激励方案规定的激励条件的公司在岗激励对象。

5)转让价格:若激励对象因本人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而离开公司的,其所持份额的转让价格按照其间接拥有的公司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确定,剩余所得扣除持股平台有关费用后定向分配给该激励对象,留存收益待持股平台存续期届满时全体激励对象(不含离开公司的激励对象)按比例享有;若激励对象因公调离、退休、死亡而离开公司的,其所持份额的转让价格按照公司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返还本人。

(2)锁定期满后权益处置办法

若激励对象无论以任何原因离开公司,须在有关事实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可以依序通过如下方式处置所持份额:

1)激励对象之间可相互转让所持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时应通知其他激励对象和管理委员会,转让人应向管理委员会提交与转让份额有关的资料,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认。

2)激励对象可向经管理委员会审查确认符合员工持股方案规定的条件的公司在岗非激励对象转让,持股平台其他激励对象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认。

3)向管理委员会提出减持公司股权申请

转让时间:管理委员会应于每年的 6 月统一集中处理。

转让路径:①公司原股东回购;②新进股东购买。转让完成后,管理委员会应及时将转让所得扣除有关费用后定向分配给申请人,并相应办理其持股平台份额的减少事宜。

转让价格:原股东回购价格按照最近一期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值确定;新进股东购买价格以双方协商为主,原则上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值。

如上述途径仍无人受让的,待持股平台存续期届满后统一清算(减资退股)。

(3)上市后的权益处置办法

激励对象因本人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而离开公司的,其所持份额的处置须在有关事实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据本条规定转让所持份额。若激励对象因公调离、退休、死亡而离开公司的,则其所持份额不作变更,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国资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形下除外。除持股平台内作为激励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所持持股平台全部份额外,其他激励对象可通过如下方式处置所持份额:

1)向管理委员会提出转让公司股权申请,且应至少提前一个月提出。

转让时间:管理委员会每个季度统一处理(每位激励对象每个季度只能申请转让一次)。

转让对象:二级市场投资者,但持股平台内其他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转让价格:减持价格以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为准。

收益分配:减持完成后,管理委员会应及时将减持所得扣除有关费用后定向分配给申请人,并相应办理其持股平台份额的减少或退出事宜。

2)激励对象之间可相互转让所持持股平台份额,可受让份额不受岗位持股限额的限制,转让时应通知其他激励对象和管理委员会,转让人应向管理委员会提交与转让份额有关的资料。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认。

3)激励对象可向经管理委员会审查确认符合本激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的公司在岗非激励对象转让,持股平台其他激励对象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认。

......"

根据上述条款规定,受激励员工所持的份额设置附有条件的锁定期,锁定期为自取得激励份额之日起 5 年内,或自公司上市前(以孰早达到为准),在此期间,受激励员工不得转让份额。锁定期内受激励员工离职或退休的,应以离职或退休时,公司上一年净资产价格或净资产与购买成本价熟高为定价依据,转让其持激励份额。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情况。

五、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一)风光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风光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别	职务或岗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晓辉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47.11	5.44
2	王德成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	37.68	4.35
3	孟利云	普通合伙人	总会计师	37.68	4.35
4	唐拓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	37.68	4.35
5	胡锐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7.68	4.35
6	唐毓尚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	28.26	3.27
7	尹国平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	28.26	3.27
8	胡发光	有限合伙人	成都环宇芯总经理助理	28.26	3.27
9	陈敏华	有限合伙人	IC设计工程师	28.26	3.27
10	段方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科技部部长	25.91	2.99
11	周煜	有限合伙人	保密总监	21.20	2.45
12	陶霜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21.20	2.45
13	刘俊	有限合伙人	科技部副部长	21.20	2.45
14	李政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一部部长	20.00	2.31
15	吴瑾媛	有限合伙人	生产运行部部长	18.84	2.18
16	陈潇	有限合伙人	质量管理部部长	18.84	2.18
17	周东	有限合伙人	制造事业部部长	18.84	2.18
18	杨永念	有限合伙人	质量检验部部长	18.84	2.18
19	张勇	有限合伙人	质量检验部副部长	18.84	2.18
21	梁梦	有限合伙人	质量检验部副部长	18.84	2.18
21	黄华	有限合伙人	经理部副部长	18.84	2.18
22	聂平健	有限合伙人	党支部书记	18.84	2.18
23	潘社保	有限合伙人	生产运行部主任科员	18.84	2.18
24	张子扬	有限合伙人	科技部副部长	16.49	1.91
25	高鹏	有限合伙人	应用验证工程师	16.49	1.91
26	周文质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10.00	1.16
27	谢炜炜	有限合伙人	技术组组长	16.49	1.91
28	周金清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16.49	1.91
29	夏自金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16.49	1.91
30	马力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16.49	1.91
31	薛山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16.49	1.91
32	李平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三部部长	15.00	1.73
33	连云刚	有限合伙人	信息化管理员	14.13	1.63
34	杨菲菲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员	14.13	1.63
35	张勇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员	14.13	1.63
36	韦聪立	有限合伙人	标准化管理员	14.13	1.63
37	朱正永	有限合伙人	技术状态管理员	14.13	1.63
38	李倡佩	有限合伙人	综合管理员	11.77	1.35
39	李霞	有限合伙人	调度员	11.77	1.35
40	夏良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10.00	1.16
41	李雪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二部部长	10.00	1.16
42	何永江	有限合伙人	系统设计工程师	8.26	0.95
43	代松	有限合伙人	IC设计工程师	6.00	0.68
44	袁兴林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二部副部长	6.49	0.75
总 计				865.31	100.00

(二)风光芯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风光芯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别	职务或岗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国荣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47.11	6.04
2	刘宗永	普通合伙人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37.68	4.83
3	刘健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	37.68	4.83
4	刘岗岗	普通合伙人	见习副总经理	37.68	4.83
5	王瑄	有限合伙人	党委工作部部长	28.26	3.63
6	邹泽勇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部部长	25.91	3.32
7	刘永鹏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部副部长(技术支持)	25.91	3.32
8	周正钟	有限合伙人	制造事业部主任科员	23.55	3.02
9	周全雄	有限合伙人	综合保障部部长	21.20	2.72
10	徐良红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部长	21.20	2.72
11	路兰艳	有限合伙人	质量管理部副部长	20.00	2.57
12	况飞	有限合伙人	纪检部长审计部长	18.84	2.41
13	张兴华	有限合伙人	供应部部长	18.84	2.41
14	白帆	有限合伙人	信息化部长	18.84	2.41
15	蔡景洋	有限合伙人	主任工程师	18.84	2.41
16	吕家权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部副部长(西北片区)	16.49	2.12
17	罗太科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部副部长(内勤)	16.49	2.12
18	彭汉匀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部副部长(西南片区)	16.49	2.12
19	谌帅业	有限合伙人	制造事业部副部长	16.49	2.12
21	冯云	有限合伙人	党委工作部副部长	16.49	2.12
21	赵立容	有限合伙人	离退休总支副书记	16.49	2.12
22	商登辉	有限合伙人	班长/技术员(封盖)	16.49	2.12
23	周恒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16.49	2.12
24	谢双梅	有限合伙人	主任科员	16.49	2.12
25	李祥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部副部长(华东片区)	16.49	2.12
26	房迪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16.49	2.12
27	张超超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16.49	2.12
28	李阳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16.49	2.12
29	王钊	有限合伙人	生产运行部副部长	14.13	1.81
30	何宗乙	有限合伙人	副主任工程师	14.13	1.81
31	郑维芬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14.13	1.81
32	王晓慷	有限合伙人	技师	11.77	1.51
33	赵丽萍	有限合伙人	技师	11.77	1.51
34	杨正清	有限合伙人	技师	11.77	1.51
35	杨学军	有限合伙人	技师	11.77	1.51
36	李正林	有限合伙人	技师	11.77	1.51
37	张博学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部长兼副总会计师	11.77	1.51
38	杨朝林	有限合伙人	技师	11.77	1.51
39	孟平梅	有限合伙人	高级技师	10.00	1.28
40	米蛟	有限合伙人	工会副主席	10.00	1.28
41	谭勇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6.84	0.87
42	吴潇巍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	6.00	0.77
43	包磊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一部副部长	6.00	0.77
总 计				779.53	100.00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均为振华风光或其子公司员工。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情况,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未授予股份的情形。

根据风光智、风光芯出具的书面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具体内容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六、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15,000.0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为 5,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月)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SS)	8,023.9970	53.4933	8,023.9970	40.1200	36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3,931.1534	26.2077	3,931.1534	19.6558	12
枣庄捷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01	6.6000	990.0001	4.9500	21
厦门汇恒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0001	4.9000	735.0001	3.6750	21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SS)	584.2388	3.8949	584.2388	2.9212	36
贵州风光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9867	2.5799	386.9867	1.9349	12
贵州风光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6239	2.3242	348.6239	1.7431	12
中信证券振华风光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71.3333	1.8567	12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149.2760	0.7464	24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	-	201.3169	1.0066	6
小计	15,000.0000	100.0000	15,721.9262	78.6096	-
二、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	-	-	4,278.0738	21.3904	-
小计	-	-	4,278.0738	21.3904	-
合计	15,000.0000	100.0000	20,000.0000	100.0000	-

(二)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月)
1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023.9970	40.1200	36
2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3,931.1534	19.6558	12
3	深圳前海捷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枣庄捷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01	4.9500	21
4	平阳汇恒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汇恒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0001	3.6750	21
5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584.2388	2.9212	36
6	贵州风光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9867	1.9349	12
7	贵州风光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6239	1.7431	12
8	中信证券-浦发银行-中信证券振华风光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1.3333	1.8567	12
9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49.2760	0.7464	24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132	0.0566	0
合计		15,531.9225	77.6596	-

七、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5,00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750.00 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 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520.6093 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 10.41%,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229.3907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振华风光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投资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和《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主体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37021259128684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日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营业期限自	2012年4月1日	营业期限至	不限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人员	董事:张佑君(董事长)、张东骏、方浩 监事:牛学坤 总经理:方浩		

2、投资数量及金额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比例约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2.99%,最终获配股份数量为 1,492,760 股,获配金额为 99,999,992.40 元。

3、限售期限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高管、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1、投资主体

具体名称:中信证券振华风光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

募集资金规模:25,000.0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与公司或其并表子公司签署现行有效的劳动合同,且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振华风光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持有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在公司	主要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1	赵晓辉	振华风光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503.00	10.01
2	张国荣	振华风光	党委书记、董事长	核心员工	1,911.00	7.64
3	胡锐	振华风光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466.00	5.86
4	唐拓	振华风光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466.00	5.86
5	刘岗岗	振华风光	见习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466.00	5.86
6	刘健	振华风光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396.00	5.58
7	刘宗永	振华风光	纪委书记	核心员工	1,294.00	5.18
8	王德成	振华风光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294.00	5.18
9	邹泽勇	振华风光	市场部部长	核心员工	1,202.00	4.81
10	段方	振华风光	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871.00	3.48
11	孟利云	振华风光	总会计师	高级管理人员	853.00	3.41
12	邢德智	成都环宇芯	单片IC部副部长	核心员工	814.00	3.26
13	詹晖	成都环宇芯	单片IC部副部长	核心员工	814.00	3.26
14	李雪	振华风光	研发二部部长	核心员工	699.00	2.80
15	李平	振华风光	研发三部部长	核心员工	699.00	2.80
16	李政	振华风光	研发一部部长	核心员工	634.00	2.54
17	唐毓尚	振华风光	副总工程师	核心员工	629.00	2.52
18	夏良	振华风光	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629.00	2.52
19	张博学	振华风光	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部长	核心员工	618.00	2.47
20	杨涓禾	振华风光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经理部部长	核心员工	616.00	2.46
21	尹国平	振华风光	副总工程师	核心员工	562.00	2.25
22	包磊	振华风光	研发一部副部长	核心员工	301.00	1.20
23	周东	振华风光	制造事业部部长	核心员工	301.00	1.20
24	王钊	振华风光	生产运行部副部长	核心员工	237.00	0.95
25	刘俊	振华风光	科技部副部长	核心员工	225.00	0.90
26	袁兴林	振华风光	研发二部副部长	核心员工	225.00	0.90
27	陈潇	振华风光	科技部副部长	核心员工	224.00	0.90
28	何永江	振华风光	研发三部副部长	核心员工	224.00	0.90
29	陈聪秀	振华风光	质量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核心员工	175.00	0.70
30	商登辉	振华风光	制造事业部副部长	核心员工	163.00	0.65
31	尹灿	振华风光	制造事业部副部长	核心员工	163.00	0.65
32	夏自金	振华风光	质量检验部副部长	核心员工	163.00	0.65
33	谢彦	振华风光	质量管理部副部长	核心员工	163.00	0.65
合计					25,000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本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以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成都环宇芯全称为成都环宇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并表子公司。

上述人员中,赵晓辉、王德成、刘健、胡锐、唐拓、孟利云为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对象均为核心员工,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资格。

2、投资数量及金额

中信证券振华风光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获配股份数量为 3,713,333 股,约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43%,获配金额为 249,999,958.56 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限售期限

中信证券振华风光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5,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66.99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75.7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3.45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88 元/股(按发行人 2021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9.40 元/股(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34,9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5,992.36 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会计师")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中天运[2022]验字第 9004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 8,957.64 万元。根据"中天运[2022]验字第 90043 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单位:万元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	7,899.76
审计、验资费	452.83
律师费用	67.92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29.2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07.88
合计	8,957.64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325,992.36 万元。

十一、发行后公司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36671 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 520.6093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41%。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 52,279,065,500 股,对应的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 4,100.32 倍。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722.950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3295679%,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7,116,368 股,放弃认购数量 113,132 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756.4407 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27,564,407 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13,132 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0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全文亦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天运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中天运[2022]阅字第 90020 号"《审阅报告》。公司 2022 年 1-6 月主要经营数据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以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披露。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上述财务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

结合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已实现业绩、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环境,公司预计 2022 年 1-9 月业绩如下: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 51,500.00 万元至 58,500.00 万元,较 2021 年 1-9 月同比增长 30.92%至 48.7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611.17 万元至 23,450.38 万元,较 2021 年 1-9 月同比增长 25.97%至 50.6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506.09 万元至 23,345.29 万元,较 2021 年 1-9 月同比增长 23.91%至 48.30%。上述业绩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采购情况、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本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52050152373609000888
2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755916511810502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提高公司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张佑君
注册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5 层
联系电话	:	010-60833052
传真号码	:	010-60833083
保荐代表人	:	马峥、王彬
联系人	:	马峥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中信证券为振华风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马峥,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负责或参与了彩讯科技、斯达半导体、奥瑞金、成都深冷、震有科技、楚天龙、国光电气、佳缘科技等多家公司的 A 股 IPO 工作,负责了华扬联众、斯达半导体等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负责了神州泰岳、东杰智能、华扬联众、金宇车城等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导完成了对广州优蜜、墨麟股份、互爱互动等信息传媒行业企业投资及资本运作工作。

王彬,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过京东集团港股 IPO、百度集团港股 IPO、寒武纪 IPO、艾为电子 IPO、小米集团港股 IPO 与 CDR 申报、华扬联众 IPO、博通集成 IPO、朗新科技 IPO、石头科技 IPO、桑德环境配股、航天科技配股、建发股份配股、航天电子配股、中色股份配股、厦门中骏熊猫债、禹州集团熊猫债、中航高科重大资产重组、东北制药非公开、哈药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控股股东中国振华承诺

1、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缩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单位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个自然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单位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所作出承诺载明的限售、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因此,本单位将稳定且长期地持有公司的股票,保持控股股东地位。

3.限售、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4.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缩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单位将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1)公司或者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单位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6.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单位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7.本单位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本单位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个自然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承诺

1、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缩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单位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个自然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单位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所作出承诺载明的限售、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通过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

2.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本单位将稳定且长期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

3.限售、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4.本单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缩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下转 C7 版)